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25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议案。2018年6月1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监事会主席王立群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到会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下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条件，董事会经过对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论证，认为公司符合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及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投高新”）、成都力思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力思特集团”）与霍尔果斯力

思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力思特投资”，与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力思特股份”或“目标公司”）的62,985,383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87.3220%（下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力思特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国投高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力思特集团与力思特投资将成为公司的股东。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经测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其并不满足《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其他条件，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力思特股份62,985,383股股份，占力思特股份总股本的87.3220%。

交易各方同意，拟以2018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

现交易各方确定，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为62,241.66万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在相应的资产评估报告正式出具后协商确定。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 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12个月内实施完毕。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国投高新、力思特集团及力思特投资。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采用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各方协商，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4.05元/股。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按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其中，交易对方分别按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确定其最终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最终发行数量需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发行对象所能换取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1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即不足1股部分对应的净资产赠予公司。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上市交易。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投高新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个月。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及交易对方应尽快实施本次交易，交易对方应积极配合公司及标的公司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使得标的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公司名下。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公司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及时协助交易对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证券登记手续及在深交所办理上市手续，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违约行为指各方或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适当、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自的义务、责

任、陈述、承诺或保证的行为或事件。除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过渡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标的资产过渡期。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由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承担。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过渡期损益报告”。标的资产过渡期的损益情况，以该报告的结果作为确认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标的资产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交易对方应在过渡期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公司进行补偿。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 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交易对方承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为利润补偿期间，即2018年、2019年、2020年。

交易对方将向公司就力思特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该等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力思特股份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2）利润补偿

如在利润补偿期间，经审计标的资产累积实现净利润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交易对方应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向公司补偿。对于利润补偿期间任一年度的应补偿金额将首先由力思特集团及力思特投资按照持有标的资产的相对比例进行补偿，力思

特集团及力思特投资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后不足的部分，由国投高新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全部对价为限履行补偿义务。对于股份补偿，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主体当年度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补偿金额及补偿数量按下述公式计算：

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净利润实现数）÷补偿期限内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度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3）减值测试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由公司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在不晚于公司前1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1个月内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大于“利润补偿期限内补偿主体已支付的补偿金额”，则补偿主体另行补偿。

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主体按照前述标准确定的应予以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国投高新目前持有公司9.18%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国投高新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充分论证和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力思特股份62,985,383股股份，占力思特股份总股本的87.3220%，该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行为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经在本次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已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标的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资产，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公司不会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不会影响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营业务、增强抗风险能力，不会新增关联交易及产生同业竞争，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该预案涉及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以及相关的风险说明等内容。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见附件），对标的资产、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的确定方式、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渡期的损益、盈利预测及补偿、保密等

事项作出了约定。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与各方沟通协商后，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见附件），对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及未实现的补偿事宜作出了约定。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法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拟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拟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拟聘请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和交易细节；

2、根据审批部门的批准情况和市场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具体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文件、申报文件等，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4、应审批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发生的变化，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如有）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确认聘请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授权董事会确定及调整向该等机构支付的专业费用金额；

6、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交所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等事宜）；

8、其他上述虽未列明，在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相同。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国投高新不取得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议案》。

本次关于豁免国投高新不取得公司控制权承诺的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豁免国投高新不取得公司控制权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刘繁良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国投高新等交易对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交易后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